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炎宗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134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134686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三、按旨揭計畫，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老師，完成測驗後，依下列規定期限，至客語認證網站列印『繳費證明』，併將加戳到考證明之准考證（影本）及收據暨切結書，送至本府客家事務處，承辦人：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7320415分機3926。



四、第一梯次：請於114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俟客家委員會核撥經費後，於114年核撥補助經費。

五、第二梯次：請於115年1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俟客家委員會核撥經費後，於115年核撥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曾懿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8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0A1136701110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私立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

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（二）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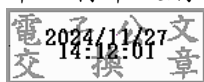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本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三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36

客家委員會

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 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二、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第一梯次：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二、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。
- 二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- 三、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(附件2)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- 四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月份	認證日期	認證項目
一月	1/12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
二月	2/16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
三月	3/15(六)	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
	3/2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
四月	4/1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
五月	5/24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
六月	6/14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
七月	7/19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
八月	8/1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
九月	9/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
	9/14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
十月	10/18(六)	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
	10/2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
十一月	11/1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
十二月	12/20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

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

報名費請領清冊

申請機關(構)名稱	
申請梯次	
人數	
單價	
申請補助金額(元)	
核定補助金額(元) (客委會填列)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附件2-○○○（機關構名稱）所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

序號	單位	職稱	人員 區分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參加認證 考試級別	檢 附 附 件
1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2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3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4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1. 基礎級暨初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2. 中級暨中高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3. 高 級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 以上合計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						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領款收據暨切結書

茲收到（機關構名稱）核發補助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
此致

(機關構名稱)_____

申請人姓名: _____ (簽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